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 银江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晓刚	联系电话：010-59013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苑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晓刚、赵菁楠、耿迎波、施天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资料；了解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情况；查询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资料、查阅公司公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相关凭证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行业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信息披露			
<p>(1)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第 15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与其他相关方签订系列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p> <p>(2)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13 号），公司存在董事会召开流程不规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p>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p>(1) 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本事项的整改。</p> <p>(2) 公司在 2024 年度存在未按期归还暂时性补流的募集资金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本事项的整改。</p> <p>上述问题的具体情况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3) 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司法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诉讼保全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基本被司法冻结，并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轮候冻结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解除冻结。公司存在因非募投项目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p>			

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被法院强制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同下“4、对外担保”。

4、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担保仍未履行完毕。

5、其他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转让。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向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购买的相关房产的全部产权证书。

(3)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 号），公司存在多项违法事实处罚，详见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所涉事项为 2024 年及以前年度，不涉及本报告检查期间。

(4)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7 号），实控人王辉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6 号），公司存在多项问题，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6)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亏损 178,93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90.0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178,62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89.90%。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71.1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21,195.38 万元。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事项，同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余额也因诉讼保全被司法冻结。

(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且短期债务偿债压力较大，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8)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司存在大额计提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9)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追溯调整

的公告》，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详见公司公告。

(10)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5 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因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因上述两项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4,358.36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24.36%。公司存在因业绩下滑、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等经营风险导致的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2)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可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和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 29,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被司法拍卖，竞买人为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成岭为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公告。

(13)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司收到彭小勇诉关于请求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一案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公告。

保荐机构已针对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及早解决有关事项并消除风险。保荐机构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有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内外部舆情的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投融资不利的潜在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晓刚

盛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